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¹(SPAC)

本會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為香港制定一個合適的SPAC框架。聯交所於9月17日就建議引入SPAC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建議的制度旨在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另一種上市途徑，其保障措施務求招徠經驗豐富、聲譽良好和以優質SPAC併購為目標的SPAC發起人。諮詢期已於10月31日結束。我們在制定SPAC框架時，將會考慮市場意見。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78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三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5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三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以及保薦人提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六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是一種空殼公司，其上市籌集資金的目的為了在一段預設期限內的較後階段，收購目標公司(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收購事宜

本會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³，原因是該公司在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期間，向其董事兼股東羅文新(亦為樂透的股東)發行新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關於特別交易的規則。

向羅發行股份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特別交易，而且有關發行都是在未經執行人員⁴同意的情況下完成的。此外，BIT Mining沒有就上述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產生的影響取得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78	198	143	38.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2	202	225	-10.2

³ 前稱500.com Limited。

⁴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197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63宗機構申請，分別較上季減少18.5%及較去年同期增加42.9%。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4，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80家。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8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亦已發出通函，列明有關符合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規定將會自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10月，我們就香港資本市場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對《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打擊洗錢

9月，我們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載有額外導引，協助業內人士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同時協助各機構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跨境代理關係所涉及的風險²。經修訂的指引已於9月30日生效，惟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定將於2022年3月30日才生效。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11月1日，政府宣布自11月12日起收緊豁免檢疫安排，而我們亦發出通函告知業界，適用於持牌機構的高級人員的強制檢疫豁免計劃會被取消。我們曾於5月和6月發出通函，載列有關計劃的詳情。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80	3,159	0.7	3,122	1.9
註冊機構	111	115	-3.5	113	-1.8
持牌人士	45,073	43,904	2.7	43,813	2.9
總計	48,364	47,178	2.5	47,048	2.8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2 金融機構將須就證券業內與跨境代理銀行服務關係類似的業務關係(例如一家香港證券經紀行為代表其本地客戶行事的某海外經紀行執行交易)，實施額外盡職審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702	13,272	8,650	53.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197	3,760	2,581	45.7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68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30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6	137	154	-11

[^] 包括因2019新冠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在截至9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0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9月30日，27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12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儘管本港股市反覆波動，但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保持穩定，約達1,910億美元，並於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數目增加1%至1,941家。

跨境理財通

9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實施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自2020年6月公布實施試點計劃以來，本會一直與金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9.46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58.5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7231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1.1142億元有所上升。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5.3911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的淨認購額為人民幣13.2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7月刊發的《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受惠於強勁的淨資金流入，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截至2020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1%至349,310億元。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上升20%至240,380億元，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則上升25%至113,160億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20年錄得20,35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佔管理資產的按年增長額的33%。

新推出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於8月在本會網站上增設一項警示，提醒公眾注意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而由於這些疑似集體投資計劃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²。

我們就該警示的發布事宜聯絡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地監局其後提醒其持牌地產代理，在香港出售某些房地產可能構成出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及建議他們查看該警示。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於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的相關意識。

¹ 該數字包括11家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這些公司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² 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一般而言，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由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銷售。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只可銷售予專業投資者。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52 ^a	835	2	800	6.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78	1,382	-0.3	1,375	0.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8	0.7	300	0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積金計劃	26	27	-3.7	27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3	212	0.5	210	1.4
其他	25 ^b	25	0	25	0
總計	2,827	2,812	0.5	2,770	2.1

a 這個數字包括108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1.31億美元，主要源於指數基金及混合基金。

	截至30.9.2021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1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0止六個月		
	認購	贖回	淨認購/ (贖回)	認購	贖回	淨認購/ (贖回)	認購	贖回	淨認購/ (贖回)
債券基金	7,038	7,527	(489)	13,528	9,688	3,840	11,047	6,516	4,531
股票基金	10,256	9,943	313	14,829	12,175	2,654	8,912	9,164	(252)
混合基金	6,855	4,028	2,827	5,522	4,316	1,206	2,401	3,284	(883)
貨幣市場基金	9,653	9,657	(4)	10,258	9,385	873	8,612	8,409	203
基金中的基金 ^b	1,287	1,785	(498)	1,414	1,763	(349)	1,486	1,695	(209)
指數基金 ^c	19,587	14,602	4,985	21,666	20,361	1,305	17,437	13,849	3,588
保證基金	0	3	(3)	0	6	(6)	0	6	(6)
總計^b	54,676	47,545	7,131^d	67,217	57,694	9,523	49,895	42,923	6,972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自2021年3月31日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資金流數字。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資金流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c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這個數字計及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6.22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產品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7 [^]	13	107.7	6	350

[^] 這個數字包括21家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這些公司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46	146	0	145	0.7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0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8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6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2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狀況及與基礎設施相關的舉措。季內，香港交易所重新構建其證券市場交易網關，讓交易所參與者能以更快並較穩妥的方式連接至交易系統。此外，香港交易所亦為現貨市場結算的後備系統改良了相關的數據中心基建和設施。

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三款衍生工具合約，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於8月開始買賣。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於10月推出，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中國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此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

融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地位，亦加強了香港充當內地市場對外門戶的角色。

投資者識別碼

我們於8月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表諮詢總結，並於9月發布了實施指引，同時亦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為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作好準備。我們亦會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力加深投資者對該等制度的認識。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有53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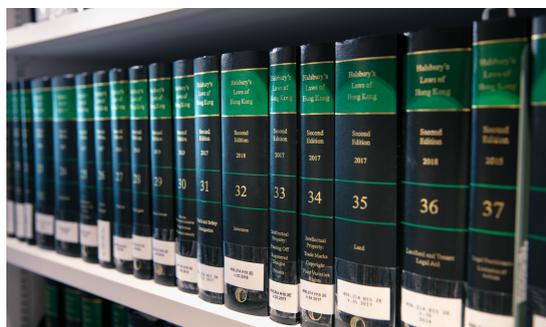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1	3.9	52	1.9
第V部	24	24	0	23	4.3

¹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蘇鵬沒有履行其有關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職責，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¹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林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為1,195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沈振偉及盛欣	沒有履行他們作為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在處理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分別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及七個月
梁德成	沒有履行他作為溢利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涉及以下事項的內部監控缺失：就UBS研究報告涵蓋的上市證券的權益所作的披露，客戶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根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在向客戶銷售結構性票據時的產品風險披露	譴責及分別罰款980萬元及175萬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劉戈	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中作出失實陳述，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張敏捷	向其僱主提交了虛假的客戶文件和資料，透過其相關銀行帳戶轉移客戶款項，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與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聯合行動

季內，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對一宗合共涉案款4.5億元的懷疑企業欺詐個案，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了某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前高層人員的住所。警方在行動中以涉嫌串謀詐騙、盜竊及洗錢的罪名拘捕了兩名人士。

本會亦與廉政公署在兩項調查中採取聯合行動，其間搜查了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關連方的處所。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懷疑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而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可疑借貸活動和公司管理層可能曾干犯失當行為。廉政公署在有關行動中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貪污罪行，拘捕了六名人士。

繼證監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採取聯合行動後，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高層人員)因在配售康宏環球發行的債券時串謀欺詐該公司、其董事會及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遭廉政公署提出指控及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

我們於7月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幣安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代幣³的交易服務。若股票

代幣屬“證券”，則在未取得證監會認可或註冊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我們提醒投資者，如他們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在新冠疫情持續且兩地旅行受限的情況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繼續有效和及時地為本會的高優先級案件提供了執法合作支持。

此外，根據2020年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召開的四方會議形成的共識，四個執法機構在本季度內正嘗試為有關重大案件的調查探索更適宜的跨境執法合作方式。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733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³ 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這些代幣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便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7	32	16	100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733)	129 (5,052)	133 (4,783)	5.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97	126	86	46.5
已展開的調查	68	130	90	44.4
已完成的調查	34	65	115	-43.5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2	8	-7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18	11	63.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15	25	13	92.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8	15	19	-21.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8	178	155	14.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7	93	109	-14.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5	25	4	525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在9月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特別會議，以討論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貨幣市場基金對市場風險的抵禦能力。

季內，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會議。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指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危機，就金融穩定性問題制訂對策。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除了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其資產管理範疇的可持續發展常規、政策、程序及披露工作分隊。本會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技術專家小組。該小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合作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以制訂全球適用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基本準則。

本會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在9月舉行的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匯報了香港在監管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發展情況。7月，我們參與了評估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題檢視。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旨在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以及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應用在全球穩定幣的安排上。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會上，各方集中討論金融穩定性、氣候相關舉措、資產管理及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問題。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7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宣布了下一階段推進其合作策略的步驟，以鞏固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及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氣候變化匯報、碳市場機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人才及技能培訓。

除了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外，本會亦參與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工作，其宗旨是協調中國內地及歐盟採納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³。

內地

季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推進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措施，並保持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定期磋商，藉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為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的相關舉措作好準備，包括推出跨境理財通，以及協助香港金融機構拓展大灣區業務。我們在9月出席了由廣東省副省長張新先生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共同主持的第一屆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 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就投資項目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定義，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持份者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並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於11月舉辦了第四屆證監會論壇。這個為期一天的活動旨在促進本地和國際高層決策者、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超過1,100名來自金融服務業、上市公司、業界組織及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是次論壇。

我們於11月協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而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該活動上就監管和金融科技的發展發表演說。她在接受本地傳媒採訪時，亦探討了證監會近期與氣候相關的監管措施。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14場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第二十六屆氣候變遷會議：淨零排放運動”網上研討會、ASIFMA¹合規周2021及香港歐洲商務協會舉辦的Green Way Forum。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接受香港證券業協會刊物《證券人》的專訪時，談論到證監會的工作重點，包括促進與內地機關更緊密的跨境合作，及推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闡述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²。
- 《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在2021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統計數字，及聯交所³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論述在2021年上半年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當中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違反特別交易的規則。

季內，本會分別就壹傳媒有限公司及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發表聲明。我們亦發表了12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實施，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和披露，以及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9月，我們在本會網站推出全新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提醒投資者注意疑似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⁴。投資者如計劃投資於非認可投資計劃，務必格外審慎。

1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The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簡稱ASIFMA)。

2 見〈產品〉第8頁。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集體投資計劃在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23	53	64	-17.2
政策聲明及公告	2	3	7	-57.1
諮詢文件	0	1	3	-66.7
諮詢總結	3	4	4	0
業界相關刊物	4	5	7	-28.6
守則及指引 ^a	0	0	4	不適用
致業界的通函	12	25	32	-21.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27,681	27,688	40,456	-31.6
一般查詢	751	3,034	3,589	-15.5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